|  |  |
| --- | --- |
| ICS  | 03 |
| CCS  | A 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乡村特色风貌建设指南

Guid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rural features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

目次

[前言 II](#_Toc105596101)

[1 范围 1](#_Toc10559610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0559610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05596104)

[4 总则 1](#_Toc105596106)

[5 乡村特色风貌规划 2](#_Toc105596107)

[5.1 基本原则 2](#_Toc105596108)

[5.2 需考虑的因素 2](#_Toc105596109)

[6 乡村特色风貌建设策略 2](#_Toc105596110)

[6.1 概要 2](#_Toc105596111)

[6.2 宏观布局特色风貌建设策略 3](#_Toc105596112)

[6.3 中观组团特色风貌建设策略 4](#_Toc105596113)

[6.4 微观建筑特色风貌建设策略 6](#_Toc105596121)

[附录A（资料性） 民居类型和主要分布 8](#_Toc105596125)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科技学院、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四川美术学院、西南交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

乡村特色风貌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乡村特色风貌建设的总则、规划、建设策略等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建制村和自然村开展特色风貌建设。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18055](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62714/1177624.shtml) 村镇规划卫生规范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38549](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157368/4553170.shtml) 农村（村庄）河道管理与维护规范

GB/T 50298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

GB 50357-201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

GB 50445-2019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

[GB/T 51224](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117727/4558874.shtml)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117727/4558874.shtml)

JGJ 50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JTG/T 3311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设计规范

[LY/T 2645](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122260/3701404.shtml) 乡村绿化技术规程

09JSCS-J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 (2009年版)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乡村特色风貌 rural characteristic style

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形成的，与地方特殊自然环境、人文环境相适应，反映乡村空间格局、建筑形态、文化传承等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特征。

* 1. 总则

政府管控、规划引领，协调和推进乡村特色风貌的建设、管理、保护。

以民为本、共谋共建，突出村民的主体作用。

因地制宜、区域协调，以建筑与环境为重点营建地域乡村特色风貌，有序保护、传承地域文化。

* 1. 乡村特色风貌规划
		1. 基本原则

综合研判村域条件，分类规划、突出特征，从地域文化、非遗传承、生态环境、产业特色、防灾减灾等方面提出特色风貌建设思路，合理布局、协调发展。

注重特色风貌保护和文化传承，非必要不宜新迁传统村落。

规划编制过程中需深入村民生产生活，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宣讲和沟通规划的意图和内容。

特色风貌规划需经村民（或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方可发布实施。

* + 1. 需考虑的因素

深度分析特色风貌的潜在发展条件，提出特色风貌建设、管理、维护的总体要求。

宜通过文献调研、现场踏勘、村民访谈等方法，进行深度调查，充分掌握村域范围内自然资源、历史人文、产业发展、乡村用地、各类设施及发展诉求等资料。

结合地域地形地貌、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条件，处理好乡村风貌各大要素之间的关系，将地形、山体、水体、道路、建筑一体化考虑。

做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各项专业规划的协调与衔接，提出符合当地实际的土地利用规划，合理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对村域内的风景名胜资源进行评估与规划，全面发挥风景名胜资源的作用,有效保护和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可参照GB/T 50298的要求。

科学区分生产生活区域，合理安排住宅、村办企业、旅游项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布局，乡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需考虑城乡统筹，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并将公共服务设施融入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

宜利用闲置土地、荒地、缓坡地以及现有建筑设施进行公共活动场所的规划与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空间需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要，促进乡村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乡村建设用地、乡村住宅区用地以及乡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卫生要求等[规定，可参照GB 18055的要求。](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62714/1177624.shtml)

通过规划引导生态保护，合理避让生态走廊，考虑节地、节材、节能，不破坏生态环境，彰显各地域自然和人文特色。

合理避让灾害地段，全面建立防震、防洪、防火、防疫、防污染等防灾、减灾公共安全体系。

* 1. 乡村特色风貌建设策略
		1. 概要

明确特色风貌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至关重要，需从以下两个方面考虑：

1. 自然生态环境是物质基础；
2. 人是改造自然环境的主体和受益者。

宜有效收集、整理和挖掘适用乡村地域人文元素，以地域识别符号化的方式体现在传承和活化之中：

1. 从历史的角度处理地域传统风貌的保护；
2. 从时代的角度解决地域风貌的维护和发展。

可在乡村宏观整体布局、中观组团组织以及微观建筑形态三个层面系统组织乡村特色风貌的众多构成要素，使之形成整体的乡村特色风貌：

1. 宏观布局层面：可基于乡村山体、水体、业态、道路等影响因素，明确提出乡村整体特色风貌控制要求，可结合地域人文元素对主要节点、道路系统和开放空间景观进行专项设计引导；
2. 中观组团层面：可划分特色风貌分区、确定主要控制指标，为各分区提供特色风貌引导；可考虑主要道路与自然景观、街巷开放空间和建筑组群之间的图底关系，并提出相应的特色风貌控制要求；
3. 微观建筑层面：可提出新建建筑建设策略，并针对文保建筑和其它现存建筑提出保护、维护、改造和更新的整治策略；可对各类建筑的建筑形态、建筑空间、材质色彩、屋面墙面、门窗构件等建筑风貌元素做出详细、具体的控制要求。

结合乡村自身特点是准确定位产业发展方向的重要因素，需围绕一、二、三产业综合统筹布局，营建乡村产业特色风貌：

1. 深度分析地域产业沿革，结合人才、生态、文化，组织科学论证产业定位；
2. 将产业风貌作为乡村特色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风貌建设统筹考虑，形成一二三产业链条，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 1. 宏观布局特色风貌建设策略

整体布局宜与地形地貌有机结合，融入山、水、林、田等自然要素，形成包含[山、水、林、田、湖、草](http://www.sohu.com/a/356523627_161623)、土、石、沙、冰等地域性乡村风貌。可统筹考虑功能分区、路网体系、街区模式、地下空间等因素，使乡村结构清晰合理，空间格局尺度适宜，视线通廊显山露水。

常见的乡村类型可按以下要求布局：

1. 山地型乡村布局:可充分考虑与山体的关系，利用对景、借景等手法，达到山居共融的景观效果。近山地段宜控制建筑体量、高度和距离，注重与山体形态的呼应与融合，形成丰富的天际轮廓线；
2. 滨水型乡村布局:可加强滨水空间的开放性、公共性和亲水性，河流湖泊宜采用自然生态驳岸，避免挡墙式堤岸建设，形成山、水、居共生的景观效果。沿岸建筑宜控制开发强度，由低层向多层逐步增高，营建丰富的滨水建筑天际轮廓线。其中，内陆滨水型乡村选址布局不破坏水环境，水环境要求可参照GB 3838；沿海滨水型乡村选址布局不影响区域水系环境，可参照GB 3097；
3. 平原（坝）型乡村布局:可加强与周边田园格局的协调，根据各自发展方向以组团式、轴群式、带状式等形态布局，营造丰富多变、特色突出的乡村形态。

乡村综合环境关系需考虑以下因素：

1. 彰显山、水、林、田、湖、草、土、石、沙、冰一体化的山水格局和尺度宜人、层次分明、错落有致的街巷风貌，实现引景入村、村景共生。
2. 避免对自然景观的遮挡和建设性破坏，不宜大规模平整土地、切削山体、挖填水系，不可挖山填湖、破坏水系、破坏生态环境。

乡村建房选址需考虑以下因素：

1. 宜遵循安全、省地的原则，尊重群众意愿、结合自然条件，避免地质灾害；
2. 提倡土地的集约、混合使用和各类设施的共建、共享。

遵循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规定使用乡村建设用地是十分必要的，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少占一般耕地，保持村域耕地总量增减平衡，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

历史文化名村，要充分摸清历史街巷、传统民居、文物古迹的布局、规模和保存状况，划定核心保护区，提出建筑高度控制及保护修缮措施，注重新建建筑与传统建筑的风格协调，保持和延续地方特色建筑风貌。

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传统格局和建筑组群形态，其道路铺装、空间尺度、建筑形式、建筑小品及细部装饰，均按原貌保存或修复。

乡村景观环境工程建设宜保护村庄的自然与文化遗产，突出地方特色，优先选用地方经济环保的材料，并注重与乡村整体风貌相协调。

可结合地域、产业、文化特色，塑造村落地标，如建筑物、构筑物、景观、绿化、雕塑、牌坊、古树名木、特色街区等。

* + 1. 中观组团特色风貌建设策略
			1. 特色风貌分区策略

可依据乡村土地性质和使用功能划分居住、服务、旅游、农业等特色风貌分区，确定各特色风貌分区的主要控制指标。

对各分区的建筑风格、街区形态、整体色调以及地域符号表达形式提供具体的特色风貌引导。

重点风貌控制区采用刚性控制的原则，将特色风貌建设中需强制执行的内容定性、定量、定位和定界；一般性风貌协调区采用弹性控制的原则，为乡村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和建设余地，实现对相应风貌区的自然环境、街巷空间以及建筑等要素进行整体控制。

重点风貌控制区内不宜新建聚居点，不挖山、不填塘、不改渠、不毁林。

* + - 1. 道路组织建设策略

乡村道路需考虑汲取传统村落街道优点，保护原有传统街区空间尺度。村庄内干路、支路、巷路的分类、设计、建设与整治等要求，可参照GB/T 21010、[GB/T 51224](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117727/4558874.shtml)、JTG/T 3311中相关规定。

乡村道路需遵循高密度、小格网、窄路幅原则，考虑地形条件自由布置、高低起伏，宽度与街道功能活动、路侧建筑高度、通风采光等要求相适应，达到路网密度适宜、主次干路间距合理、街道高宽比得当。

乡村道路路面硬化，铺装宜采用沥青混凝土透水路面或地方特色石材等，人行道采用透水铺装。道路照明设施宜结合灯杆广告、导视牌等附属设施一并设置，安置道路照明，尽可能将线路地埋。应完善道路交通设施，增设护栏、斑马线、信号灯等交通标志标识。应加强整治背街小巷等乡村“盲区”，实现照明亮化、道路硬化、环境美化和设施便利化。

应尊重乡村现有路网、空间格局和生产生活方式，不宜盲目拉直道路。保持和修复传统街区的街巷空间，新建生活型道路的高宽比宜为1:1至2:1。

乡村道路尽可能考虑无障碍设计，可参照JGJ 50规定。

* + - 1. 街巷组织建设策略

倡导在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乡村建设区范围内进行土地复合和功能混合利用。宜结合水平与垂直维度混合设置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功能。

街区宜沿道路布局公共服务、商业等功能，促进社区开放共享。合理设置临街店铺业态，鼓励多元业态混合，增加商业和文化活动空间。

* + - 1. 乡村聚居地建设策略

宜建设小尺度开放式乡村街坊住区，不宜新建大尺度的封闭式住宅区。住区应尺度适宜、人性化建设，以开放式街坊住区为主，尺度宜为100 m〜150 m。

倡导采取小地块建设，避免大面积土地开发，限制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的尺度和范围。原有住区、新建住区应延续、培养乡村传统邻里关系。已建地区可按照小尺度开放式街坊住区模式改造。

对老街区不宜采取大拆大建或采取将现有居民整体迁出的开发模式。

* + - 1. 公共空间建设策略

可依托乡村现有山、水、林、田等，构建以乡村公共建筑为中心，村民广场、晒坝等具有乡村特色的公共空间为基础，道路连接休憩点绿化为骨架，生活、生产绿化为支撑的乡村实用型绿化格局。绿地宜以建设贴近乡村生活、贴近乡村生产生态环境的绿地为主，充分营造乡村居民易于交往的空间，不宜建设不便民、造价高、图形化的宽马路、大广场、大公园。

结合乡村生活方式和发展方式建设村级综合性居民广场，可结合社区绿地设置满足各类需求的小型活动广场。广场宜根据商业、基层组织、文化、休闲、集散等不同功能，合理确定广场的空间尺度和比例，完善广场配套设施，与周边建筑和设施风貌相协调，实现空间形态、使用功能和特色内涵的统一。

公共空间的整治需考虑人性化，并能突出地域文化与环境特色。

集中绿地可结合雕塑、小品、村民健身设施，统一绿化美化，整体营建。村庄建成区范围内需考虑建有1处以上集中绿地。

* + - 1. 生态风貌建设策略

考虑尊重乡村地形地貌特征，人居环境与塘、库、溪、河、湖、海等水系有机融合，保护并展现自然山水和历史人文资源。

民居环境的人造景观需考虑满足自然生态环境需求，不造成生态次生破坏。

村庄垃圾站、生化池等公共设施设备风貌需考虑与乡村整体风貌相协调。

尊重和保护天然水系格局及形态对于人工水系布局是十分重要的。

遵循自然规律和生物特性，选种适地适树的植物，优先选用地域植物和引种驯化后在本土适生性植物，结合场地环境保护自然生态资源；不宜反季节种植和过度密植，规范民居环境植物的种植，可参照[LY/T 2645](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122260/3701404.shtml)。

农户房前屋后和庭院绿化宜做到生态、经济、美化的效果，根据村庄地域环境配置植物选种方案，引导村民选择种植花木、果木、蔬菜、瓜果等美化和实用两宜植物。

塘、库、池等水体可适量种植有观赏性的水生农作物、花卉等。河道、沟渠等两侧顺应地形种植草本植物，沿河道两侧非农业生产区可种植大型灌、乔木。

宜严格控制引种植物种类。

对已遭受污染的湖泊、河流、溪渠，进行生态、土壤、植被和系统功能修复，并提升自净能力，对河道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等，可参照GB/T 38549；北方干旱地带做到雨水收集和再利用。

不能侵占、损毁林木绿地、盗砍滥伐林木；不可非法捕捉、猎杀野生动物；设置森林火灾应急队伍，对森林火灾易发地段，要加大监测巡查力度，实行重点防范。

* + - 1. 文化风貌保护与传承策略

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村庄（包括但不限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充分收集整理和保护历史遗存，保护和传承当地民俗及传统文化，可参照GB 50445-2019第13章的内容；防止建设性破坏和保护性破坏，避免盲目拆旧建新。

历史文化资源丰富的村庄制订保护发展规划，完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历史建筑目录，建立健全保护和监管机制。

村域内的古建筑、古院落等需考虑相关规定制定保护规划，避免其遭受危害。不宜利用古建筑、古院落当旅店、食堂、招待所等公共活动用房。

村域内遗存的古树名木需有明确的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并加设保护设施。定期检查古树名木的生长、养护情况，并对古树名木的养护进行技术指导。对长势濒危的古树名木提出抢救措施，对确需迁移的提出保护措施并监督实施。

传承和保护的乡村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民间民族表演艺术，传统戏剧和曲艺、传统手工技艺、民俗工艺品、民族服饰、民俗活动、传统医药、农业文化、谚语口语以及古民俗风情、历史沿革、典故传说、名人文化、祖训家规等乡村特色文化。

建立乡村传统文化管护制度，需考虑编制历史文化遗存资源清单，落实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形成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体系。

* + 1. 微观建筑特色风貌建设策略
			1. 建筑体量与布局建设策略

建筑布局宜整合山水景观，处理好与山体、水体、道路与建筑的关系，建设高度和密度适宜，实现高低错落、疏密有致。

建筑布局宜采用院落式、自由式、组团式等形式，避免单调乏味的行列式，不宜深开挖、高切坡、高填方。

可利用纵横方向多进深的方式和道路转折点﹑交叉口等条件组织院落空间，形成空间特色。

临山面水及道路边的建筑需考虑留足公共空间、控制建筑体量，实现错落布局、显山露水。

新建建筑宜遵循村落传统布局肌理及风貌特征，使其与周围传统建筑及自然环境相协调。

新建住宅宜为低层、多层，建筑高度一般不宜超过20m，单体建筑面宽不宜超过40m，避免建设与整体环境不协调的高层或大体量建筑，可参见09JSCS-J。

附录A给出了我国典型的民居类型和主要分布，在相关分布区域新建或保护、维护及整治已有建筑时可根据地域或流派划分的民居类型进行规划选型，结合其生态环境进行建设。

* + - 1. 新建建筑的特色风貌建设策略

建筑需考虑总体风貌特征，充分体现所在地区的自然地理、历史人文和时代特色，收集整理并提炼独特的文化内涵、地域元素和建筑符号，合理利用传统及现代建筑艺术、工艺、材料等。

重点建设具有地域特色和文化氛围的标志性建筑，合理运用反映时代性设计手法和和当地特色文化元素、色彩和材料。宜采用反映乡村文化特色的色彩或富有特色的本土材料，同步建设夜景照明，且与周边建筑和环境相协调。不宜大面积使用镜面玻璃和彩色玻璃等造成环境破坏。

住宅建筑需围绕乡村建筑风貌要求，着力塑造整体性的乡村特色，充分考虑与标志性建筑和已有周边建筑特征、屋顶形式和材料色彩等要素的协调。

建筑设计需考虑结合地形，采用合理的建筑结构，突出建筑使用性质和类型特点，达到抗震、减灾等安全性要求。重点在体量、风格、色彩、材质、细部（屋顶、檐口、门窗、阳台等）、生态环境等方面体现乡村文化与地域特色。

针对临街建筑底部6 m〜9 m以下部位和建筑入口，不宜使用原色铝合金卷帘门、大面积实墙与高反光玻璃，宜设置展示橱窗。不宜设置消极围墙，沿街围墙和院落大门宜采用通透式。

新建建筑宜注重建筑节能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采用绿色建筑技术、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技术达到低能耗使用效果等，对既有建筑进行分步骤分类节能改造，采用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材料与风貌定位一致。

* + - 1. 已有建筑的特色风貌保护、维护及整治策略

村落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的保护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技术内容，可参照GB 50357-2018第5章。

对乡村内老旧建筑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生态环境等方面综合评估，制定乡村内老旧建筑的保护、迁建、拆改等方案。宜保留传统乡村特色风貌，以原式样、原材料、原工艺进行修复整治，要求更新的管线、清洁能源等现代化设施设备与其风貌一致，综合培育其生态环境。

对具有地域历史文化特色的传统建筑予以修旧如旧和保护性整治，并结合现实需要开发为特色文化空间。

重点保护乡村原有的牌坊廊桥、雕塑、桥涵、宫观、祠庙、名木古树、古井等历史建筑和环境要素，根据其文物保护价值划定保护范围，进行相应等级的修复和维护。

对正在使用且状态良好的民居进行建筑风貌整治，可将其融入特色乡村的大环境中。对有保护利用价值的危旧房进行安全性等方面综合评估，有条件性的进行改造。对破败空心房、废弃民居、闲置宅基地及闲置用地，提出整治要求和治理措施，或改造或拆除还耕。

对老旧住宅区予以更新，有条件的老旧住宅区宜实施棚户区改造。对已建地区内的无风貌特征建筑予以整治，对建筑基础、檐口、窗框线条、基座、装饰构件等部位进行改造，建筑色彩需统一。

室外公共场所可兼做集市集会、文体活动、农作物晾晒与停车服务等用途；室内公共活动场所，可兼顾托幼、托老、集会、村史展示、文化娱乐等功能。

历史建筑及传统民居周边新建建筑物，其体量、高度、形式、材质、色彩等宜与传统建筑协调统一。

1. （资料性）
民居类型和主要分布
	1. 按地域划分的民居类型见表A.1、A.2。
	2. 北方民居类型和主要分布

|  |  |  |
| --- | --- | --- |
| **北方民居** | **类型** | **主要分布** |
| 北京民居 | 中小型村宅院、山地农舍合院、多进豪门大院、商居型村宅院等 | 京郊华北地区 |
| 西北民居 | 窑洞民居：靠山式窑洞、独立式窑洞、下沉式窑洞等关中民居：前端设院民居、后端设院民居、前后两进院式、前中后三进院式、多进院民居、连院式民居等陕南民居：三合院、四合院、天井式院落、前场式、后院式等宁夏民居：三合院、四合院坯房、各式窑洞等甘肃民居：锁子厅式民居、檐廊式民居、挑檐式民居、二合院、三合院、四合院等青海民居：藏族庄廓民居、撒拉族庄廓民居、篱笆楼民居等 | 甘肃、陕西、宁夏陕西中部陕西南部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青海 |
| 东北民居 | 辽宁民居：囤顶房、坡顶房、防御庄园、锡伯族民居等吉林民居：土墙草顶房、碱土囤顶房、瓦顶房、木刻楞、咸镜道型民居、平安道型民居、蒙古族合院等黑龙江民居：瓦房合院、土坯草房、井干式民居、碱土平房、咸镜道型民居、平安道型民居、斜仁柱、马架子、撮罗安口等 | 辽宁吉林黑龙江 |
| 山西民居 | 晋西民居：靠崖窑、半地坑窑、锢窑、木构房屋等晋南民居：地窖院、窄四合院、家族大院等 晋中民居：商号宅院、家族大院、堡寨民居、山地窄院、三三制宅院等晋北民居：阔院式民居、“纱帽翅”院落式民居、“穿心院”式民居、枕头窑、筒子窑、四大八小式民居、吊脚楼等晋东南民居：“扶主房”式民居、入山窑、石头房、“簸箕院”式民居、“棋盘院”式民居、城堡式民居等 | 晋西晋南晋中晋北晋东南 |
| 河南民居 | 豫东民居：石转瓦房、砖瓦多进合院等豫西民居：地面式院落、石头房、土房、靠崖窑院、锢窑、地坑院等豫南民居：砖瓦合院、石板房、木构合院、砖木合院等豫北民居：土石合院、窑房混合院、砖木多进四合院、砖瓦合院等 | 豫东豫西豫南豫北 |
| 新疆民居 | 阿以旺民居花园式民居、并列式民居等土拱式民居流动式民居（括依特阿尔哈 、 阔斯 、 毡房）、土木结构民居等 | 南疆北疆东疆西疆 |
| 山东民居 | 鲁中山区民居：官道合院、石头房、周村商居、博山窑场民居等鲁南山区民居：石头房等鲁西北平原民居：合院、土坯房等鲁中平原民居：土坯房等胶东沿海地区民居：滨海民居、海草房等 | 鲁中山区鲁南山区鲁西北鲁中平原胶东半岛地区 |
| 内蒙古民居 | 蒙古族民居：帐篷、蒙古包、芦苇包、柳编包、泥草包、车牯辘房等汉族民居：晋风民居、窑洞、砖包土坯房等东部少数民族民居：斜仁柱、木刻楞、苇芭贴砖房、达翰尔族民居等 | 蒙全境蒙东南蒙东北 |

* 1. 南方民居类型和主要分布

| **南方民居** | **类型** | **主要分布** |
| --- | --- | --- |
| 江苏民居 | 苏南水乡民居：临河民居、小型民居、多路、多进民居、园林式民居、中西合璧式民居等宁镇地区民居：独院式民居、多进民居、大型宅第等苏中民居：淮扬独院式民居、淮扬多进民居、沿运地区大型宅第、沿运地区异乡风情民居等苏北民居：独院式瓦房、多进住宅、大型宅第、草顶农舍等 | 苏南苏西苏中苏北 |
| 安徽民居 | 皖南民居：徽州民居、土墙屋、树皮屋、石屋、吊脚楼等江淮民居：皖西南大屋、皖西北圩寨、江淮天井式民居、江淮院落式民居、船屋等皖北民居：三合院、四合院、淮北民居等 | 皖南皖中皖北 |
| 浙江民居 | 浙北民居：杭式大屋、水乡大屋、园林宅第等浙东民居：大墙门、间弄轩、新式大墙门、绍兴太门、千柱屋、走马楼、十八楼、三推九明堂等浙西民居：十三间头、十八间头、二十四间头、三间两搭厢、三进两明堂、严州大屋等浙南民居：“一”字形长屋、多院落式长屋、隈下房、石屋、版筑泥墙屋、蛮石墙屋、营盘屋等 | 浙北浙东浙西浙南 |
| 江西民居 | 赣大部分地区：天井民居、坡地民居、滨水民居、大屋民居等赣东北民居：景德镇明代民居、婺源徽式民居等赣西北民居：宜丰民居、高安民居等赣中民居：天井院民居、半天井民居、高位采光民居、船形民居等赣南客家民居：国字形围屋、口字形围屋、不规则形围屋、炮楼民居等 | 赣全境赣东北赣西北赣中赣南 |
| 福建民居 | 闵东民居：柴板厝、火墙包、院落式大厝、闽东排屋、三合院楼居、四合院楼居、闽东大厝等闵北民居：合院、三进九栋、吊脚楼等莆仙民居：四目房、五间张、华侨大厝等客家民居：五凤楼、九厅十八井、堂横屋、围龙屋、客家土楼等闵南民居：三合院、四合院、多院落、竹竿厝、官式大厝、手巾寮、闵南土楼等闵中民居：排屋、堂横屋、大厝、闵中土堡等沿海石厝：平摊石厝、惠安石厝等 | 闵东闵北闵东南闵西南闵南闵中闵沿海地区 |
| 湖南民居 | 汉族民居：天井院落式、独栋正堂式、“丰”字形大宅、“四方印”式大宅、“王字形”大宅等少数民族民居：瑶族合院式、瑶族吊脚楼、苗族石板屋、苗族土砖屋、土家族主舞、土家族吊脚楼、土家族冲天楼、北侗火铺屋等 | 湘东、湘北湘西、湘南 |
| 湖北民居 | 汉族民居：府第、天井围屋、天井院、节孝牌坊屋、街屋、画屋、干砌民居、里巷、岩居等少数民族民居：吊脚楼、察堡、石板屋、神龛屋、亭子屋等 | 鄂东、鄂北鄂西、鄂南 |
| 广东民居 | 广府民居：竹筒屋、明字屋、三间两廊、大型天井院落民居、庭园民居、五邑侨乡庐居、碉楼等潮汕民居：爬狮、下山虎、四点金、五间过、三座落、三壁连、驷马拖车（多从厝多后包的向心围合型）、围楼、围寨、书斋式民居等客家民居：堂横屋、杠屋（楼）、围龙屋、枕头屋、角楼、方形围楼、圆形围楼等雷州红砖天井院落带偏院民居瑶族民居 | 粤中珠三角粤东粤东北、粤北粤西粤西北 |
| 广西民居 | 汉族民居：桂北院落、广府式院落、骑楼民居、围屋等壮族民居：干栏式民居、院落式民居等瑶族民居：干栏式民居、平地式民居等苗族民居、侗族民居、仫佬族民居、毛南族民居、京族民居等 | 域内多地分布 |
| 四川民居 | 川西民居：邛笼式碉房、框架式碉房、崩空式碉房、藏羌板屋、彝族板屋等川东民居：三合院、四合院、钥匙头、天井院、混合式庭院、碉楼民居、客家民居、折中式民居、吊脚楼式民居等川南民居：三合院、四合院、瓦板房、土墙瓦房、吊脚楼等川北民居：合院民居、天井院、混合式庭院等 | 川西川东川南、重庆川北 |
| 贵州民居 | 干栏式民居：南侗民居、北侗民居、苗族半边吊脚楼、苗族吊脚楼、瑶族民居、水族民居、东部苗族民居等生土民居：泥砌土房、刮砌民居、夯土民居等石构民居：屯堡民居、石板房、垒砌石构民居等 | 黔东南、黔东北黔西北黔中 |
| 云南民居 | 傣族民居：干栏式民居、土掌房、合院等傈傈族民居：干栏式民居、井干式民居等拉祜族民居：木掌房、挂墙房等佤族民居：鸡罩笼、木掌楼等苗族民居：吊脚楼、落地式民居等瑶族民居：吊脚楼、叉叉房等景颇族民居：干栏式民居、落地式民居等怒族民居：平座式剁木房、竹蔑房等藏族民居：土掌房、闪片房等彝族民居：土掌房、木楞房、茅草房、瓦板房、合院等纳西族民居：合院、木楞房等壮族干栏式民居、德昂族干栏式民居、基诺族干栏式民居、布朗族干栏式民居、布依族干栏式民居、普米族木楞房、独龙族木楞房、蘑菇房、合院、土库房、栋栋房、回族合院民居、阿昌族合院民居、蒙古族合院民居、汉族合院及干栏式民居等 | 域内多地分布 |
| 西藏民居 | 藏中民居：亚东夯土坡屋顶民居、萨迦块石碉楼、块石碉楼、高层碉楼拉萨块石碉楼、四合院、门巴族石墙坡屋顶民居、琼结土坯碉楼、隆子片石碉楼、夏尔巴人坡屋顶民居等藏东南民居：石墙木屋顶民居、石墙干栏式民居、石墙木屋顶民居、藏式木板房、夯土碉楼、干栏式平顶民居、石墙井干式民居等藏北民居：牦牛帐篷、土碉楼等藏西民居：土碉楼、窑洞等 | 藏中藏东南藏北藏西 |
| 海南民居 | 琼南民居：胥家鱼排、崖州合院等琼北民居：火山石民居、多进合院、南洋风格民居、南洋风格骑楼等琼西民居：客家围屋、军屯民居等琼中南民居：船行屋、金子屋等 | 琼南琼北琼西琼中南 |
| 台湾民居 | 本岛民居：客家堂横屋、一条龙、单伸手、三合院、四合院、多护龙等离岛民居：马祖石头厝、澎湖合院、金门合院与洋楼等 | 台湾周边岛屿 |

* 1. 按流派划分的民居类型见表A.3。

表A.2（续）

* 1. 按流派划分的民居类型和主要分布

|  |  |  |
| --- | --- | --- |
| **民居** | **类型** | **主要分布** |
| 京派民居 | 四合院、三合院等 | 北京及周边地区等 |
| 皖派建筑（徽派） | 多进院落式（小型三合院）等穿堂式、大厅式、大屋脊吻、飞来椅。高强封闭、马头翘角、黑瓦白墙等 | 古徽州地区（黄山市， 绩溪县 ， 婺源县 ）及泛徽地区（如浙江淳安，江西浮梁）等 |
| 苏派民居 | 三合院、四合院（[檐廊](https://baike.baidu.com/item/%E6%AA%90%E5%BB%8A)、[粉墙黛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2%89%E5%A2%99%E9%BB%9B%E7%93%A6)、[粉墙黛瓦](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2%89%E5%A2%99%E9%BB%9B%E7%93%A6)、天井）等 | 江苏、江西等 |
| 岭南建筑 | 广府建筑、潮汕建筑、客家围龙屋、西洋碉楼建筑等 | 广州、珠三角；潮州、汕头；梅州、韶关；江门侨乡等 |
| 海派建筑 | 传统是牌楼（石库门、红砖外墙、老虎窗）、弄堂、（有欧式别墅的建造元素）等 | 上海、杭州、苏州、南京等 |
| 川渝（巴蜀）派民居 | 吊脚楼、碉楼式、店宅式、台院式、合院 | 云、贵、川、渝等 |
| 晋派建筑 | 窑洞、土坯房、四合院。斗拱飞檐，彩饰金装，砖瓦磨合，城楼细做等 | 山西、黄土高原地区等 |
| 闽派民居 | 土楼：圆楼、方楼、五凤楼、宫殿式楼等 | 厦门、漳州、泉州、三明的大田、龙岩新罗区和漳平等 |

